**2024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WXBS2024093**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通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通告

受[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委托，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2024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XBS2024093)进行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2024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网站或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10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BS2024093

项目名称：2024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16万元/年

最高限价：16万元/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请仔细研究。

服务期：1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未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地点：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网站或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4年10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288号南通卫生高职校行政楼1408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通告期限**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见面磋商模式，供应商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288号南通卫生高职校行政楼1408室参加磋商活动。

3.项目演示、样品：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磋商文件制作人或项目磋商经办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认证、业绩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南通经济开发区振兴路288号

采购需求联系人：陈曦 联系电话：13814600692

采购部门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77988808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1004室

联系方式：王 工 051355887688 1390627211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通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磋商通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资料费300元，在开标现场支付给代理机构，无论是否成交，该费用不予退还。

4.2本项目代理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的60%计收，不足1500元按1500元收取；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不单列）。

代理费定标后由成交候选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成交结果变更或取消成交资格等，代理费不予退还。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磋商文件的解释

6.1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通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组成

（6）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通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网站或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有效期

3.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纸质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价格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1.2纸质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每一部分内容的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分别装在三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密封完好以不泄露投标文件内容为主要判断依据。

1.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的打印盖章或电子签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PDF文件），可以采取U盘或电子光盘方式单独密封提交。

1.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提交磋商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磋商活动。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通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交通路况、停车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书面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通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通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活动。

1.2 磋商活动的文件密封性检查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1.3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的磋商文件密封性检查、磋商结果确认等工作，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指引进行。

2.磋商小组

2.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采用磋商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或者从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专家资源库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5.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并记录存档。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适用于不见面磋商模式）。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6.1.2未完整提交响应文件的。

6.1.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8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1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密封的。

**注：凡是响应文件中涉及供应商资信认证、人员证书、业绩荣誉等复印件，和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以供应商名称落款并注明需要盖章的，均需相应盖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6.1.13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磋商无法继续进行的（适用于不见面磋商模式）。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磋商采购；

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人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采购监管部门批准。

**六、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网站或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发布成交结果通告，通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通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密封检查、身份核对、澄清等和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时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投诉。**

2.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通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供应商提起质疑采取书面形式，可以现场送达，也可以邮寄。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成交通知书

3.l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通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3.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一、项目需求**

**1.驻点运维服务**

**1.1驻点工作要求**

（1）工作时间

派遣1名固定人员驻场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时间参照在校教职工时间要求，其它时间为电话值班，节假日按校方计划安排驻场值班。

（2）人员要求

派驻人员需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从事网络工作或信息安全工作5年以上，派驻人员必须服从我校的管理和工作安排，遵守我校相关的规章制度。

（3）工作范围

①负责校区内网络设备的安装、调试、替换、保养，网络运行状况的监测和处置，及时向我校提供合理化建议。维护过程中出现的替换产品及耗材由校方承担。

②负责完成采购文件内所涉及的相关工作。

**1.2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主要服务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服务范围主要是网络维护、信息安全维护及其他交办的维护事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服务内容 |
| 1 | 巡检服务 | 供应商有义务对网络设备进行常规巡检、调整及网络故障的排除工作，实时监测各类网络设备的运行状态。 |
| 2 | 记录更新服务 | 负责学生公寓网络及相关设备的维护服务工作，制定维护服务计划、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做好设备、IP、物理地址的更新和登记工作。 |
| 3 | 驻点服务 | 派驻1名具有多年维护服务经验，并且具有一定资质的工程师到我院常驻维护，派驻人员必须服从我校的管理和工作安排，遵守我校相关的规章制度。  提供快捷、安全、7\*24小时技术服务，节假日（寒暑假除外）需安排驻场值班。 |
| 4 | 应急支撑服务 | 供应商负责成立有3-5人组成的应急支撑团队，负责应对由于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突发事件、大面积网络报修、病毒引起的区域网络阻塞等状况。 |
| 5 | 网络维护服务 | 网络设备的安装、调试、替换、保养，网络运行状况的监测和监控，及时向我校提供合理化建议。 |

**注：投标时需要提供拟派驻人员学历证明、工作年限证明材料和与供应商直接签订的劳务合同，并承诺派驻该人员驻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将拒签合同，投标单位将承担一切后果与责任。**

**2.安全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的项目及具体服务项**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目 | 子项目 |
| 1 | 基础安全服务 | 服务器安全 |
| 2 | 网络安全 |
| 3 | 专业网络安全服务 | 安全扫描服务 |
| 4 | 渗透性测试服务 |
| 5 | 新应用上线安全检测服务 |
| 6 | 7×24小时网站监测服务 |
| 7 | 咨询服务 | 日常安全咨询 |
| 8 | 安全规划和解决方案设计 |
| 9 | 应急支持服务 | 应急响应 |
| 10 | 应急演练 |
| 11 | 安全通告服务 | 安全通告 |
| 12 | 安全培训服务 | 安全培训 |
| 13 | 其他 | 所有信息系统的定级、备案工作。 |

**2.1基础安全服务**

（1）服务器安全

规划服务器安全策略，并进行部署，关闭服务器非常用端口，制定服务器安全需求分析，实现服务器安全事件的管理，防止服务器被攻击从而导致应用瘫痪（1次/月）。

对服务器按月度进行常规的巡检，并做好巡检纪录，巡检内容包括硬件运行状况、系统软件的运行情况，发现的问题及解决的方法（1次/月）。

（2）网络安全

安全设备的常规巡检：对于堡垒机、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和VPN等安全设备按月度进行常规的巡检，并做好巡检纪录，包括安全系统可达性、延时、性能观测等，例如CPU、内存使用率、攻击信息记录，递交安全分析报告（1次/月）。

网络安全设备配置管理：定期备份网络安全设备配置，防止由于异常情况导致网络中断且无法尽快恢复（1次/月）。

安全设备的策略制定与部署：根据业务系统需求，制订合理的安全策略，规划安全策略的部署方案，并予以实施，包括访问控制策略、基于源与目的的业务控制等（1次/月）。

安全故障排除：安全故障的排除，主要是针对因网络设备配置、运行等而导致的网络瘫痪、访问不可达现象而进行的故障排除处理，确保网络稳定运行。

安全系统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包括对安全设备在我局提供的规则库、病毒库的有效期内进行定期升级，针对性策略的更新与部署等（1次/月）。

安全日志的汇总与分析：对网络中所有安全系统包括防病毒、客户端管理系统的日志汇总与分析，评估网络安全系统的运行状态（1次/季度）。

安全隐患分析与强化：根据业务需求，制订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强化网络安全管理机制，实现网络安全策略的有效部署，提高网络安全稳定性（1次/季度）。

全网安全漏洞整改服务：按要求完成漏洞的验证及整改工作，涉及系统和软件层面的漏洞提供修补建议及方法（包括弱口令扫描、系统漏洞、网络设备漏洞、数据库及应用服务漏洞、Web应用漏洞：Web服务器是否存在测试页面、后台登录是否有限制、Web页面是否存在SQL注入、跨站等漏洞）（1次/季度）

安全配置检查服务：根据专用安全配置规范，将针对以下业务数据网络系统提供安全配置核查服务：主机设备、网络设备、业务系统。（1次/季度）

**2.2专业的网络安全服务**

（1）漏洞检测和处置服务

对网络内主机（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应用软件）、安全设备等进行全网扫描，及时发现最新漏洞，并提交安全扫描报告（1次/月）。

根据安全扫描报告，对安全隐患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安全加固和系统优化。对需要其他第三方支持的（如需应用开发方修复的、原厂响应的），提供完善建议（1次/月）。

（2）渗透性测试服务

根据需求，在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多维度的信息系统测试服务，发现存在的渗透可能的相关脆弱性指标。及时对脆弱性指标提出整改措施（2次/年）。

（3）新应用上线安全服务

若服务年度内，我单位有新应用上线的，在正式上线之前，对新应用进行扫描，并进行完整的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报告结果，协助用户方做好相应的整改工作。并协助做好重要信息系统的等级备案工作。

（4）7×24小时网站监测服务

提供远程网页挂马监测服务、远程网页篡改监测服务、远程网页敏感内容监测服务、远程网站平稳度监测服务、远程网站域名监测服务、远程钓鱼网站监测服务定期出具周期性的监测报告，让我校能实时掌握网站的风险状况及安全趋势，实时监测和周期度量网站的风险隐患。

提供远程网页挂马监测服务，智能挂马检测技术，高效、准确识别网页挂马，第一时间通知我方清除，

提供远程网页篡改监测服务，发现被篡改情况，第一时间及时修复。

提供远程网页敏感内容监测服务，实时监测我校网站页面，发现存在敏感关键词，第一时间通知我校及时删除。

提供远程网站平稳度监测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时监测我校站点的响应速度、首页加载时间等反映网站运营状况的内容，发现网站无法访问，第一时间通知我校恢复，减少业务中断给我校造成的经济损失。

提供远程网站域名监测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时监测我校的DNS授权服务器及ISP的DNS缓存服务器和对我校网站域名的解析情况，如果无法解析或解析不正确，第一时间通知我校处理，减少域名不可用导致的业务损失。

远程钓鱼网站监测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时监测互联网上存在的仿冒或钓鱼网站，一旦发现针对我校的仿冒或钓鱼网站，第一时间通知我校，协助拦截和关停，保护我校的经济利益和品牌信誉。

**2.3咨询服务**

（1）日常安全咨询：当软、硬件系统出现异常，怀疑为安全事件时，提供分析建议；当发生病毒爆发事件时，提供技术解决方式建议；当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提供技术解决方式及系统加固建议，提供适当应急协调服务。

（2）安全规划和解决方案设计：提供信息系统安全建设的规划和方案设计服务，包含从项目立项、前期调研、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设备选型参考，招标书的制作以及项目管理辅助，项目验收辅助的整体的咨询服务解决方案。

**2.4应急支持**

（1）应急响应：在服务过程中，如客户遇到安全事故，须启动紧急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应急技术支撑团队提供紧急支持服务，制定响应措施，半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2小时解决问题。提供7\*24热线支持，现场/远程技术支持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户风险，快速排除故障。

（2）应急演练：协助学校根据《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中的内容，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结果完善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要求开展实际演练，非模拟演练和桌面推演。

**2.5安全通告**

安全通告服务以邮件、电话、走访等方式，将安全技术和安全信息及时传递给客户。有重大安全隐患出现时，需及时通告，并针对重大安全隐患提出应对策略，协助做好应对工作。

**2.6安全培训**

合同期内提供至少两次培训。培训方式可以使用在线培训、培训视频、现场培训等方法，需要满足信息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8个学时。培训讲师需要具备一定的培训经验及资质，培训完成后需要提供学时证明。

**2.7其他**

（1）配合完成上级管理单位要求的网络安全检查工作。

（2）针对重大事件（会议、活动等），按用户要求提供系统保障。

（3）配合完成所有信息系统的定级、备案工作。

**二、商务要求**

1.签定合同：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时签约。本次采购项目价格为一年服务费。

2.服务期：1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

3.服务地点：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4.验收或考核方案：

（1）试用。由采购人运维管理部门（即现教中心，以下同）对成交人拟派驻的运维人员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试用。试用合格后不经采购人运维管理部门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更换运维人员。若试用不合格，成交人需在三个工作日内派遣新运维人员再次进行试用，若人员未及时到位或累计三名派驻人员均未通过试用，则视为成交人无履约能力，采购人可依法解除合同。供应商需支付人员未到位期间由第三方提供运维服务所产生的的费用。若成交方和上年度相同，且上年度考核合格，考虑到服务连续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成交方不得更换运维人员。

（2）考核。采购人运维管理部门依据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对运维人员进行季度考核，若考核不合格，供应商需在三个工作日内派遣新的运维人员，重新进入上述试用流程。

（3）验收。合同期满时，采购人运维管理部门将进行全年的运维服务和安全服务进行验收。因供应商派驻人员未通过试用导致的人员更替，超过三次后，每增加一次扣除合同总额10%，扣完为止。验收范围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投诉率，运维管理部门满意度，升级加固，数据备份，日常监测及巡检，定期工作报告，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等内容。

**三、其他**

1.本项目供应商报价时需含人工费、设备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调试费用、人员培训费及提供服务所需设备、配件等设备辅材等一切费用。本项目为固定总价，请供应商认真按照要求报价。因报价和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合同期满后支付剩余的50%。

（2）每次付款乙方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财务入账为必要条件。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见面磋商模式：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活动。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代理机构发送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一）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70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企业综合能力 | 32 | 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具备CS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一级得2分，二级及以上得4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具备CCRC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三级得2分，二级及以上得4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近两年是市级网络安全支撑单位的得2分，是省级及以上网络安全支撑单位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参加2023年以来市级及以上网络安全应急实战演练大赛，并获得一等奖的得5分，二等奖的得2分，三等奖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关键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或分实验室作为技术支撑的得5分（提供合作协议证明）；没有不得分。（提供正式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成交后提交审核）。 |
| 2 | 人员资质 | 12 | 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3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具有高级软件测评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安全运维方向）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证明材料：  1、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电子档证书提供查询渠道。  2、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清单，社保证明需社保单位盖章。 |
| 3 | 技术服务方案 | 16 |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进行网络安全运维服务的方案设计。方案内容优于或完全响应，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较完善的业务连续性方案，最贴近采购人系统现状、最科学合理的方案得16分；方案内容完全响应，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基本贴近采购人系统现状、基本科学合理的方案得9分；方案较简单，内容响应不完整，重复罗列采购文件的要求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案例 | 6 |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类似网络安全服务类项目案例，并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6分。 |
| 5 | 应急到场时间 | 4 | 供应商需具备应急响应能力；项目组成员网络事件应急到场时间在1小时内的得4分；2小时内到场的得2分；3小时内到场的得1分；超过3小时的不得分。提供应急响应承诺函，响应服务时间以投标企业注册地址至采购人地址主流导航显示时间为准。（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

**（四）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七）通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网站或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通告成交结果，通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发放成交通知书**

通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513-55887688。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其他**

当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重新采购。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供应商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4.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业绩、方案等；

2.提供拟派驻人员学历证明、工作年限证明材料和与供应商直接签订的劳务合同，并承诺派驻该人员驻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4.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文件**

1.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4）；

2.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5）；

3.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6）；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7）；

5.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8）；

6.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9）。

**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的打印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PDF文件）。

附件1

**供应商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磋商货物、服务名称 | 磋商总报价 |
|  | 大写：每年  小写： 元/年（人民币） |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5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附件6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通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8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0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